**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-停業**

**流程**

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(許可登記證正本)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

審查時程：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限，不超過2個月（須補正者，補正作業期限不超過1個月）。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限亦不超過2個月。

**時程**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請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，會同相關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現勘，完成審查作業。

**審查結果**

**符合規定**

**審查結果**

**不符合規定**

認需補正者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於通知送達之日起，1個月內補正，並以1次為限。

**審查結果**

**不符合規定**

**審查結果**

**符合規定**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擬具初審意見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敘明審查意見函轉中央主管機關。

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停業。正本通知申請人，副知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**審查結果**

**符合規定**

**審查結果**

**不符合規定**

由中央主管機關駁回申請。正本通知申請人，副知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* 休閒農場停業，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 (市) 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准。申請停業者，並應繳交許可登記證。 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)
* 未依規定報准停業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2條第5項)
* 休閒農場停業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停業期限屆滿前15日內提出申請展延1次，並以1年為限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2條第3項)
* 復業申請：應在休閒農場停業期限屆滿前15日內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2條第4項)
* 未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申請復業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2條第5項)